

#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协助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指示、决定；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关于加强党的纪律检查的指示、决定，领导全市和党的关系在株的中央及省属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三)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市党风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四)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制定涉及全面从严治党的相关党内规范性文件。

(五)负责检查并处理市直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组织或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

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负责管辖单位的案件指导、协调。

(六)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机构设置、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审核、考察县市区纪委领导班子人选；会同市委组织部考察县市区和市直单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负责市直单位纪检组（纪委）主要负责人的考察任免；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本机关内干部、工勤人员的人事管理。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作风建设的情况，提出推进作风建设的工作意见，履行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对全市作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督促协调工作。

(八)承办上级纪委、市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9 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九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另有 1 个机关党委（副处）、1 个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正科）及 26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所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株洲市廉政反腐败教育服务中心（一级预算单位）、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222 人，在职人数 200 人，其中在岗人数 200 人；离退休人数 50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9 人。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2024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584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48.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379.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 **(二) 支出预算**

2024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584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48.49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379.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48.4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为 4865.49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为 983 万元，占总支出

比重为 0%。“幸福株洲”、“制造名称”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工作经费专项 150 万元；办案工作经费专项 600 万元；大数据中心工作经费 83 万元；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经费 150 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846.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0.02 万元，下降 12.34%，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7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86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5.4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减少接待陪同人数和次数。

####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1 万元，主要是召开二类会议 2 次，为市纪委全会，人数 400 人；培训费 20 万元，主要包括本年度拟开展 12 次培训，人数 200 人，内容为纪检系统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其中：市外培训 3 次，人数 10 人，安排经费 5 万元，内容为纪检系统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

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